**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甬尚文旅”综合服务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ZJ-20226183G**

**项目名称：“甬尚文旅”综合服务建设**

**采购单位：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甬尚文旅”综合服务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ZJ-20226183G

2.项目名称：“甬尚文旅”综合服务建设

3.项目总预算金额（元）：9248000.00

4.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250000，标项二：1998000,标项三：1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一阁·月湖景区数字孪生综合系统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文物安全智治系统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9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景区治理应用系统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建设完成。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三：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标项二：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2022年12月09日09:3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周工，联系方式：0574-87426203。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9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0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0条内容废止。

2.11新冠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835号B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标项一）（询问）：陆老师，0574-27866013

项目联系人（标项二）（询问）：王老师，0574-89181352

项目联系人（标项三）（询问）：黄老师，0574-87293526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5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朱贤东、汪淑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甬尚文旅”综合服务建设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需在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上午10:00-11:00，下午2:30-5:00），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踏勘了解项目情况，踏勘前请提前预约。标项一：踏勘地点：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0574-89186973标项二：踏勘地点：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4-89181352标项三：踏勘地点：天一阁博物院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74-87293526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参加踏勘而对项目理解有误造成自身损失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演示时间：评审阶段；演示地点：评审现场。注：供应商须自带U盘、电脑、转换器等现场演示工具。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 14 | 样品 | 无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适用于各标项）**

|  |  |
| --- | --- |
| ★**1、工期**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4、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28%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2）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22%的合同金额；3）项目通过专项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45%的合同金额；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5%的合同金额。 |
| **5、质保期（免费维护期）** | 1、由中标人提供软件开发、测试、调试、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不少于1年。2、本次项目涉及成品软件采购部分，需提供原厂商年软件原厂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
| **6、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质保期内，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的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6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
| ★**7、验收要求** | 供应商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调研、设计、开发、调试、测试各项工作后，由供应商书面提出专项初验申请，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专项初步验收。专项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常试运行三个月后，由供应商书面提请专项验收，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专项验收。注：本项目可能存在多次验收，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实际验收要求。 |
| **★8、知识产权** | 本项目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
| ★**9、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二、技术要求**

**标项一：天一阁·月湖景区数字孪生综合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建设内容** |  |
| 1.1 | 软件开发：包括景区服务应用、服务管理系统、景区服务移动端； |  |
| 1.2 |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VR漫游引擎建设、数字孪生公共服务组件建设、游客码模块建设； |  |
| 1.3 | 数据资源建设：文化拾遗数据采集、景区室外数据采集、景区室内数据采集、景区POI数据采集及相应的数据库建库；数据接入及数据接口等。 |  |
| **2** | **软件开发技术需求** |  |
| **2.1** | **景区服务应用：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开发景区服务应用WEB端，方便群众通过电脑直观体验景区全貌，给用户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将景区导览电子化、智能化，并且具有全程真人自动语音讲解，让游客获得全面、丰富的导游导览服务。包括景区数字看板、导游导览一键通、初级AI客服、虚拟游戏间、文化拾遗、文化传播、文化商城等功能模块。** |  |
| 2.1.1 | 景区数字看板：将景区相关数据叠加在三维数字孪生地图之上，将景区的各类数据信息、景区服务信息、视频资源等按需集中展示，提供数字孪生服务门户，形成数据可视化系统，包括实景点分布、景区客流量展示、景区综合服务、景区全景展示等功能。 |  |
| 2.1.2 | 导游导览一键通：线上获取一对一的智慧导游导览服务，满足游客对景区信息查找需求，实现全景展示、语音讲解、路线规划、信息传递、停车场导览、预约一条龙、景点沉浸游等一体化导览服务，包括内容推荐、景点推荐、门票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实时行程、服务评价、体验分享等功能。 |  |
| 2.1.3 | 初级AI客服：借助AI技术提供的智能虚拟人及其视频生产与编辑云服务平台，基于用户定位，依托三维地图，为游客提供服务，包括参观导览、讲解服务、社教服务、专题知识服务、文创体验等功能。 |  |
| 2.1.4 | 虚拟游戏间：通过三维建模将与景区相关的历史名人的典故事件与实际景区场景进行融合，通过在不同的景点可以触发特定的交互事件。包括场景构建、融合渲染、人机交互等功能。 |  |
| 2.1.5 | 文化拾遗：根据真实展馆进行1：1还原，构建线上数字文化展馆，展馆内文物、展品、图文介绍采集为高分辨率图像，数字展馆内热点区域支持交互式浏览，也为后续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上墙提供相应的服务。 |  |
| 2.1.6 | 文化传播：在数字孪生服务应用嵌入主流第三方直播平台，为游客到馆前，提供信息推送、咨询、活动参与等网上直播服务。 |  |
| 2.1.7 | 文化商城：开发景区特色文化网上商城，为游客提供线上商品选购、下单、购买等服务，打通第三方支付通道，搭建线上支付方式。 |  |
| **2.2** | **服务管理系统：对接浙政钉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身份认证等系统，实现对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集中统一的系统用户信息，以及对景区服务应用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包括用户管理及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2.2.1 | 用户管理：对接浙政钉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身份认证等系统，实现对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集中统一的系统用户信息，为所有用户在综合服务应用平台内所有场景建立统一的认证，使用户使用统一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集中管理所有应用授权信息。 |  |
| 2.2.2 | 系统管理：实现对景区信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为初级AI客服、文化拾遗场景、路线推荐等提供管理，涉及商品、资源、公告等内容，包括支持信息新增、语音编辑、图片编辑、编辑修改、删除功能。包括商品管理、初级AI客服管理、订单管理、文化拾遗信息管理、全景资源管理、3D建模资源管理、文化景点发布管理、文化专题管理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  |
| **2.3** | **景区服务移动端：基于浙里办开发景区服务应用，通过手机在浙里办中获取相关的服务，实现线上游玩的功能。** |  |
| **3** | **应用支撑系统技术需求** |  |
| **3.1** | **VR漫游引擎建设** |  |
| 3.1.1 | 对景区三维数字孪生地图进行重构，实现VR场景中的接口封装、模型渲染、场景构建等功能对景区进行虚拟可视化展示，支持进行高精度模型的光影优化及实时渲染，保证模型的流畅体验及细腻视觉感受；场景支持基于物理材质的实时光影渲染，包括金属度、粗糙度、高光强度、自发光、法向等物理参数都可以真实在引擎中体现材质的动态渲染模拟；支持日夜景模拟、支持按时间维度的光照角度、强度模拟；含实时光影渲染模块；支持通过实时光照系数的参照，对光照效果进行还原。支持天气效果模拟，如晴、云、雾、雨、雪、雷暴等天气。包括虚拟场景构建、虚拟场景交互、定制界面功能、接口封装等功能模块。 |  |
| **3.2** | **数字孪生公共服务组件建设** |  |
| 3.2.1 | 开发数字孪生公共服务组件，为不同的文旅服务相关平台提供标准化的相关数据需求对接服务及三维引擎组件服务。支持与文广旅下属企业、第三方旅游业企业等的相关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业务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包括三维引擎需求对接组件、数据接口封装、需求审批对接组件、服务配置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3.3** | **游客码模块建设** |  |
| 3.3.1 | 通过获取来自健康码数据、行程码数据、场所码数据与文旅系统（票仓系统、文旅数据协同仓）的支付码、订单信息等数据集合成游客码，使游客可通过游客码实现一码在景区、住宿消费、餐饮、购物等消费。 |  |
| **4** | **数据资源建设技术要求** |  |
| 4.1 | 文化拾遗数据采集：30套六大主题的年代影像资料采集，并制作3部短视频，含影像授权包括历史资料收集、根据场馆特殊构建虚拟展馆模型或进行线下实体展馆复刻等数据，包括数据建库等工作。 |  |
| 4.2 | 景区室外数据采集：对天一阁·月湖景区内全景、主建筑及街道周边环境进行倾斜数据采集，并对数据进行三维建模，包括数据预处理、实景三维模型建立等工作，外立面精度优于10cm，包括数据建库等工作。 |  |
| 4.3 | 景区室内数据采集：对天一阁·月湖景区不少于5000㎡（立体面）的景区室内数据进行采集，采集精度优于5cm，包括数据建库等工作。 |  |
| 4.4 | 文物基础数据采集：市本级40处文保点文物基础数据（文物巡检记录、文物体检数据、文物整治数据等）的采集工作；基础数据采集，非激光，三防数据采集及结构数据，包括数据建库等工作。 |  |
| 4.5 | 景区POI数据采集：天一阁·月湖景区内及景区周边的停车场、住宿、餐饮、购物等空间位置数据和属性数据采集。景区内视频监控点位的空间位置数据和属性数据采集，包括数据建库等工作。 |  |
| 4.6 | 数据接入：原有文物档案数据、海曙区与鄞州区文物安全体检数据、文保巡查等数据接入工作。 |  |
| 4.7 | 数据接口：包括数据协同仓接口、票仓系统接口、一馆一景系统接口、天一阁业务系统及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接口对接。 |  |

**标项二：文物安全智治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建设内容** |  |
| 1.1 | 软件开发：文物安全智治系统建设、移动端建设。 |  |
| 1.2 | 软件购置：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操作系统购置。 |  |
| 1.3 | 标准体系建设：文物安全体检标准体系建设。 |  |
| **2** | **软件开发技术需求** |  |
| **2.1** | **文物安全智治系统建设：在现有平台的建设基础上，升级改造为宁波市文物安全智治系统。整体提升我市文化遗产基础信息系统、GIS系统、巡查系统、隐患处置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等功能；新建文物安全体检场景，制定体检标准，开发体检工具，形成体检报告、任务清单，与省平台相衔接，共享基础数据，共用功能模块。宁波市文物安全智治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升级、文物安全体检工具、文物安全巡查升级、隐患处置任务闭环、文物安全三防管理、分析研判、后台管理、应用综合集成，以及相关数据接口的开发。** |  |
| 2.1.1 | 基础信息管理 |  |
| 2.1.1.1 | 为文物建立安全档案，按照文物“一库一图”的管理方式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文物资源总账薄，按照省文物局对国保、省保文保单位（点）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将宁波市原有系统中国保、省保文保单位（点）的表单进行标准化改造，并提供信息自动更新功能，支持增量信息更新，支持基于日志管理模块实现对用户操作记录的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同步、现有表单改造、安全体检数据管理、文物安全档案管理、文物体检风险清单管理等功能。 |  |
| 2.1.1.2 | 通过和省平台数据对接，建立省/市级平台数据同步机制，实现省平台和市级平台基础信息的实时稳定统一（同步平台，含且不仅于省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  |
| 2.1.2 | 文物安全体检工具 |  |
| 2.1.2.1 | 利用现行的体检标准对文保单位（文保点）逐一开展体检工作，形成出全省通用的、可复制的、细化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体检标准和开发一套文物安全体检工具。依据文物体检标准、体检流程和安全体检清单制定体检任务清单，利用文物安全体检工具开展体检工作，并将文物体检数据整理形成区域体检报告、四张清单后形成反馈，保证体检任务的闭环。包括文物体检任务接收与分派、文物体检标准管理、文物体检报告管理、文物安全体检勘察报告模板、文物安全体检数据分析、文物安全体检勘察报告生成、文物安全体检数据导出等功能。 |  |
| 2.1.3 | 文物安全巡查任务闭环 |  |
| 2.1.3.1 | 以文物巡查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文物安全体检结果和文保员日常巡查数据为依据，生成文物巡查任务和巡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文物安全体检结果制定适用于每个文物巡查的表格，并将文物体检结果同步至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中。包括一物一表、巡查任务清单、日常巡查等功能。 |  |
| 2.1.4 | 隐患整改任务闭环 |  |
| 2.1.4.1 | 由宁波市文物安全智治系统中生成的隐患处置清单后，经过平台隐患处置任务筛选和推送功能，将隐患处置事件流转到协同部门。包括隐患处置任务下发、申诉受理核实、信息提醒、挂牌督办、处置反馈、处置跟踪、地图联动、文物安全分析、信息检索等功能。 |  |
| 2.1.5 | 绩效评估管理 |  |
| 2.1.5.1 | 针对不同层级的文物局（文保所），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对其进行考核。 |  |
| 2.1.5.2 | 对区县文物局考核包括文物风险考核、文物巡查考核、文物隐患整治考核。 |  |
| 2.1.5.3 | 对文保所考核包括文保所巡查考核、文物隐患整治考核。对文保单位或文保所属企业考核包含文保安全隐患的识别辨识考核、文物隐患整治考核。 |  |
| 2.1.6 | 文物安全三防管理 |  |
| 2.1.6.1 | 实现对文物三防设备信息的专项管理，通过开发安防、消防等设备统一接口，实现文保单位相关的安防和消防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和有关安全数据的接入，安、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和预警，本次需完成文物三防数据的综合展示和管控分析功能。包括三防设备信息管理异常、安防系统集成展示、消防系统集成展示及三防数据综合集成展示等功能。 |  |
| 2.1.7 | 分析研判 |  |
| 2.1.7.1 | 基于文物基础数据、安全体检数据、巡查数据、隐患整治数据，构建多层次文物安全态势分析，以驾驶舱形式实现对重点时段安全风险趋势的全方位监管。包括辖区统计分析、文物风险态势分析、文物保护综合主题分析等功能。 |  |
| **2.2** | **移动端建设：移动端包括浙里办、浙政钉开发，需实现与省移动端的应用集成，统一集成到“数字文化——文物在线——文物安全——文物安全体检”中。** |  |
| 2.2.1 | 浙政钉：对接浙政钉开放平台，主要包括文物基础信息查看、巡检任务查看（复用省移动端功能）、隐患信息查看、报表查看、体检工具（复用鄞州区移动端功能）等常用的管理端入口和关键任务信息。 |  |
| 2.2.2 | 浙里办：通过对接浙里办实现包括文物基础信息查看、文物安全巡查（复用省移动端功能）、隐患信息查看、报表查看、体检工具复用鄞州区移动端功能）等常用的管理端入口和关键任务信息查看。 |  |
| **3** | **软件购置** |  |
| 3.1 | 国产化数据库 |  |
| 3.1.1 | 本次共采购3套，需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  |
| 3.2 | 国产化WEB应用中间件 |  |
| 3.2.1 | 本次共采购1套，需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  |
| 3.3 |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
| 3.3.1 | 本次共采购8套，需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 |  |
| 4 | 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基于现有成果，结合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文物安全总体管理要求，邀请相关专家论证、评审，形成宁波市文物安全体检标准体系成果，需在省级期刊发布。 |  |

**标项三：景区治理应用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建设内容** |  |
| 1.1 | 软件开发：景区治理应用 |  |
| **2** | **软件开发技术需求** |  |
| **2.1** | **景区治理应用：**整合包括客流、消费、监控、环境、消防等多方面数据，多维度反映景区当前运行情况。对景观资源、自然环境、景区客流、停车管理、基础设施运维等管理领域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监测分析，实现景区人、事、物统一管理。景区治理应用主要包括：客流实时分析、游客综合画像、交通流量辅助引导、监控识别分析、环境监测报警、消防安全预警、行业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2.1.1 | 客流实时分析：汇聚票务、客流监控等实时数据，对景区内的游客态势进行分析。支持对景区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景点实时监控系统等业务系统集成，可实时监测入园游客数量、在园游客数量、位置、运行轨迹、密度等信息。包括客流一图总览、客流信息展示、客流分布热力图、客流预警、出入口客流分析及客流影响因素分析等功能。 |  |
| 2.1.2 | 游客综合画像：对游客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后进行群体画像，包括年龄、性别构成、地域分布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游客尤其是特殊游客群体，制定相应的管理和服务方案。包括实时游客画像、历史游客画像等功能。 |  |
| 2.1.3 | 交通流量辅助引导：获取景区内道路、停车场等交通信息，通过与甬城泊车平台及景区内部停车场系统对接，查看景区内部和周边停车场的位置分布，每个停车场的实时运营使用状态，以及进出车辆的实时信息。包括停车场总览、停车场基本信息、停车场运营信息、进出车辆信息及车闸统计信息等功能。 |  |
| 2.1.4 | 监控识别分析：汇聚景区内视频监控，在三维数字孪生地图上进行标注，展示安防监控系统总体布控和实时安防情况。包括监控点位总览、监控点位添加、实时监控视频查看、监控设备信息等功能。 |  |
| 2.1.5 | 环境监测报警：接入景区内的传感器、气象站等感知信息，建立环境监测机制。支持对绿地、植被、水域等环境要素位置分布、面积等信息进行可视化监测，支持集成各传感器监测数据，对景区天气、水质、温湿度、空气质量、水质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对恶劣天气、污染、植被破坏等信息进行可视化预警告警。包括环境监测设备总览、环境监测设备信息、实时环境监测信息、环境监测报警提示、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 |  |
| 2.1.6 | 消防安全预警：对接现有消防用水智能监测系统，实时获取各个建筑的消防用水状态，包括消防水池液位实时数据、消防水箱液位实时数据、喷淋管网压力实时数据、消火栓管网压力实时数据等。包括消防设施总览、消防设施工作状态、消防设备异常预警、消防预案管理、消防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 |  |
| 2.1.7 | 应急处置管理：建立游客疏散模型，并展示在三维地图之上，对客流量/人群密度对疏散效率的影响进行分析，形成景区客流疏散预案管理功能，重点高亮展示各类应急资源、应急通道的分布，对突然事件点进行标注，快速查询周边的应急设施。包括疏散预案管理、疏散预案动态模拟、应急指挥、设备联动控制等功能。 |  |

**三、项目实施及运维要求（适用于各标项）**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并承担此过程中的其它一切费用。

2、如果本次提供成品软件的授权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不是采购人的情况，一经查实将不予支付相关货款。

3、供应商应承担投标成品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并须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平滑过渡，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4、以上所有与（多次）安装、调试和验收相关的费用均需计入报价总价。

5、项目开发实施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测试环境。软件开发环境由供应商负责搭建。

6、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等工作，形成相应的实施方案。

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解决涉及项目的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在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8、采购人组织自身团队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供应商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指导工作，并负责为该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做好培训，使得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能组织团队能够进行独立运行维护和二次开发。

**（二）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免费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软件交付时，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 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5）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试。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成立专门的团队，指定1名专职的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协调与调度工作。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时详细说明项目组织机构及各成员的职责。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备案。

2）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3）在合同生效以后，对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本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员，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

**3.培训要求**

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培训课程应包含领导交流与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使用培训等。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技术培训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1）集中培训方式

分别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开设集中培训课程，重点是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

2）现场培训方式

重点针对系统管理人员，通过在现场的施工和培训，深层次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故障检修和各种日常操作等。

3）技术培训材料方式

针对平时工作繁忙的大量普通用户，可以印制宣传材料在相应的职能部门向用户发放，促进其自学。

4）网上培训方式

为采购人提供在线培训教程。

**（三）运维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次采购、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2）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3）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产品，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维保服务期限。

4）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和Internet网站技术支持方式。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至少需次日回复。采购人需要时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四）项目安全要求**

本项目要求符合等保二级要求。中标人根据系统安全的等级评测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采购人邀请具备安全等保评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评测，首次评测的评测费用由采购人落实，若中标人无法在首次通过安全评测，后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投标要求**

标项一、三：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理解情况、实施方案、系统对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须自带U盘、电脑、转换器等现场演示工具。

标项二：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理解情况、实施方案、系统对接方案、标准体系梳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须自带U盘、电脑、转换器等现场演示工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涉及研究、分析、建设、优化工作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质保（维保服务）、验收、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根据各标项的预算金额，向各标项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5、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cbbidding.com/）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8、若采购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标项一、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三）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标项二）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参与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三）的供应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项一、标项三不适用本条款，标项二适用本条款）**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标项一、标项三不适用本条款，标项二适用本条款）**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标项一、标项三不适用本条款，标项二适用本条款）**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 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技术响应（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所有指标的得10分；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0 | 客观评审 |
| 2、项目理解情况（12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总体理解情况：建设目标分析是否明确、是否完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是否精准，设计思路是否全面、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是否熟悉项目现有情况：系统架构理解是否清晰、是否全面，项目系统兼容是否考虑周全，数据对接能力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特征、分析是否全面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详细、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实施方案（2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系统分解逻辑是否合理、技术选型分析是否全面、性能是否高效、安全性是否具有保障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技术思路是否严谨、关键技术是否专业、详细功能设计及功能模块设置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研发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安排、工期安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系统对接方案（9分） | （1）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宁波旅游智能票务系统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宁波文旅数据协同仓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3分。 | 3 | 主观评审 |
| （3）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天一阁景区票务系统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演示（1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区数字看板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1.实景点分布信息：展示景点的具体名称、地址、营业状态；2.景区客流量展示：动态显示当前游客数量，游客热力图及景区人员密度；3.景区全景展示：实时控制景区内的摄像机。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导游导览一键通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1.内容推荐：实现专属旅游路线推荐；2.景点推荐：为游客提供精准的景点推送服务；3.门票服务：提供门票预订、购票等功能。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2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级AI客服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1.在线客服：使用初级AI客服代替人工客服，以解答游客的咨询；2.全渠道接入整合：整合APP、微信公众号、网站、H5等渠道信息；3.人机辅助：针对智能AI无法准确应答的问题支持转人工；4.意图预测：支持上下文语义分析，可处理主语或宾语或谓语缺失等情况。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拾遗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1.使用3D引擎提供中国特色建筑风格和场景的游戏或应用demo。2.可通过VR设备进入拟真环境体验。3.支持视频播放过程中的各种视觉特效元素。4.支持视频播放中的交互操作。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孪生和VR漫游引擎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1.三维引擎能力：集成地理信息数据，室内外三维模型，进行高精度模型的光影优化及实时渲染；2.物理材质的粒子能力：包括日夜景模拟，支持天气效果模拟，如晴、云、雨、雪等天气；3.实景融合：包括视频浏览，全景融合等；4.VR交互：支持PAD与大屏进行数字交互。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注：各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内容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采用demo演示的，最高可得16分。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最高只能得8分（单项最高只能得一半的分数）。 | /// | /// |
| 6、拟投入人员配备（9分） | （1）项目经理1人（4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4分。 | 4 | 客观评审 |
| （2）技术负责人1人（2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每个得2分。满分2分。 | 2 |
| （3）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个得1分。满分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能按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其得分）。 | 3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前3个月（其中1个月即可）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 7、履约能力（7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8、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体系、满足客户要求、系统出现故障后的服务响应速度情况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9、培训方案（2分）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是否详尽、是否全面，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能力是否突出、人员专业技术是否齐全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2 | 主观评审 |
| 10、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软件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的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客观评审 |
| 满分100 分 | 100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技术响应（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所有指标的得10分；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0 | 客观评审 |
| 2、项目理解（11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总体理解情况建设目标分析是否明确、是否完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是否精准；系统架构理解是否清晰、是否全面；项目系统兼容是否考虑周全；数据对接能力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是否熟悉项目现有情况，系统架构理解是否清晰、是否全面，项目系统兼容是否考虑周全，数据对接能力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3）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特征、分析是否全面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详细、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实施方案（1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系统分解逻辑是否合理、技术选型分析是否全面、性能是否高效、安全性是否具有保障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技术思路是否严谨、关键技术是否专业、详细功能设计及功能模块设置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安排、工期安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4、系统对接方案（9分） | （1）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浙江省安全监管平台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宁波市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云平台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3）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宁波市文旅数据协同仓中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标准体系梳理（5分） | 供应商需要对宁波市文物体检需求有深刻理解，并基于本次项目建设，从管理能力、本体风险、环境影响、本体病害等封面梳理并编制初步体检指标和标准化的文物体检工作流程。根据标准体系内容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6、演示（16分） | （1）演示文物体检工具系统。需要分别展示基础信息管理、体检标准管理、评价指标管理、移动端现场体检操作。根据供应商的演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是否齐全且操作是否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演示文物安全智治驾驶舱。需要以GIS一张图的形式，体现宁波市范围内文保单位分布情况，文保单位基础信息及两划范围展示；需整体体现宁波市文物保护工程情况、三防监测情况、安全巡检情况、安全隐患情况。根据供应商的演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是否齐全且操作是否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3）演示文物三防监控播放功能。需支持按区县、按等级播放文保监控视频。根据供应商的演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是否齐全且操作是否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4）演示文物安全体检驾驶舱。需整体体现宁波市文物安全体检任务、进度、治理情况；需体现文保单位一物一表功能；需体现文物安全督查事件追踪功能。根据供应商的演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是否齐全且操作是否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5）演示生成体检报告功能，需体现一键生成文物体检四项清单、文物单体体检报告功能。四项清单至少包含三级指标体现，体检报告至少包括文物基本信息、本体概况、现场勘察结果、安全风险评估、总结与保护建议。根据供应商的演示情况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是否齐全且操作是否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注：各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内容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采用demo演示的，最高可得16分。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最高只能得8分（单项最高只能得一半的分数）。 | /// | /// |
| 7、拟投入人员配备（9分） | （1）项目经理1人（4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4分。 | 4 | 客观评审 |
| （2）技术负责人1人（2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每个得2分。满分2分。 | 2 |
| （3）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个得1分。满分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能按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其得分）。 | 3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前3个月（其中1个月即可）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 8、履约能力（6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评审 |
|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评审 |
| 9、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体系、满足客户要求、系统出现故障后的服务响应速度情况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培训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是否详尽、是否全面，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能力是否突出、人员专业技术是否齐全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11、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软件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客观评审 |
| 满分100分 | 100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标项三：**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技术响应（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所有指标的得10分；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0 | 客观评审 |
| 2、项目理解情况（12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总体理解情况，建设目标分析是否明确、是否完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是否精准，设计思路是否全面、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是否熟悉项目现有情况，系统架构理解是否清晰、是否全面，项目系统兼容是否考虑周全，数据对接能力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特征、分析是否全面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详细、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实施方案（2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系统分解逻辑是否合理、技术选型分析是否全面、性能是否高效、安全性是否具有保障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技术思路是否严谨、关键技术是否专业、详细功能设计及功能模块设置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研发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安排、工期安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尽、是否合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系统对接方案（9分） | （1）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天一阁气象站平台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天一阁业务系统中的环境监测系统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3）供应商需充分调研、理解并阐述天一阁消防水池液位系统可用的数据目录、字段标准、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形成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演示（1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区实时客流分析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区游客综合画像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区监控识别分析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景区环境监测报警的演示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内容齐全且操作便捷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注：各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内容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采用demo演示的，最高可得16分。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最高只能得8分（单项最高只能得一半的分数）。 | /// | /// |
| 6、拟投入人员配备（9分） | （1）项目经理1人（4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个得2分。满分4分。 | 4 | 客观评审 |
| （2）技术负责人1人（2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每个得2分。满分2分。 | 2 |
| （3）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个得1分。满分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能按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其得分）。 | 3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前3个月（其中1个月即可）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 7、履约能力（4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8、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从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体系、满足客户要求、系统出现故障后的服务响应速度情况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9、培训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是否详尽、是否全面，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能力是否突出、人员专业技术是否齐全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软件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的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客观评审 |
| 满分100分 | 100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中基招标会议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工期、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工期：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金额：

3.2履约保证金形式：

3.3担保收件人：

3.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标项一、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标项一、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9.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0.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1.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其中一月即可）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5.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8.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工期**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